

五部门联合开展船只整治专项行动

保护杨溪水库水源 助推我市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杨溪水库是饮用水源保护地,你们不能在这里游泳。近日,记者跟随交通(运管)、环保、水务、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工作人员前往杨溪水库库区巡查时发现,各村码头边随意停放的私有船只已了无踪影,只有几艘外观有颜色的船只在库面上作业。在巡查中,工作人员发现一对男女在水库边观望,工作人员当即上前劝导,告知其水库禁止游泳并叫这两人尽快离开。自今年5月部门联合开展船只整治以来,杨溪水库水面船只停放现象明显好转,水库水质得到更好保护,助推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记者 章芳敏 通讯员 施金里 郑琛婧

无证作业船只泛滥影响水质安全,多部门联合整治

杨溪水库是我市数十万人饮用水水源,大水缸,也是我市最大的饮用水水源。杨溪水库水质安全问题显然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

近年来,因为杨溪水库作业船只无明晰的责权界定和责任归属,导致水库内无证作业船只泛滥,给杨溪水库水质安全带来隐患。

5月15日,在接到市领导对杨溪水库无证作业船只进行联合整

治的批示文件后,交通运输局联合环保局、水务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立即行动。通过排摸调查,对杨溪水库内无证作业船只进行拍照、登记、建档,实行一船一档制度,对船主的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做了详细登记。

截至6月5日,有关部门已排摸出库面船只56艘,在建2艘。其中,已处置的船只23艘(含未编号船只),用于运输的船只12艘,其余23

艘船只已与船主取得联系,并要求船主限期内拖离上岸。

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整治的目标是杨溪水库库区范围内无其他无关作业船只,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并助力我市2019年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技术评估、2021年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要求并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



踏勘整治现场



准备乘船进入库区巡查

从船只整治辐射水源保护,建立长效巡逻机制

今年6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再次联系各船船主,实时、具体掌握各船只动态,并以村为单位,从原先的一船一档转变为一村一档制度。

整治中,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了保留船只监管机制,确定保留库区内船只由原来的58艘减为14艘,其中执法船3艘,农业渡船3艘,保洁船4艘,渔业公司船4艘。该14艘船只应由专门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并根据船只使用类别、使用性质喷不同颜色(执法船

只为白色,农业渡船为蓝色,保洁船只为绿色,渔业公司船只为黄色)的漆料进行区分,相同类别、相同使用性质的船只外观造型、漆料颜色应保持一致,并标上序号进行区分。

同时,涉及杨溪水库船只整治工作的五个部门联合发布整治通告及倡议书,为进一步扩大杨溪水库船只整治的宣传面,提高市民的知晓率,五部门工作人员走村入户向市民传达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并在库区范围内设置醒目的宣传标语牌,在报纸、广播、新媒体等载体上

进行宣传,筑牢杨溪水库船只整治的宣传基础。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为此,交通运输部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了明显的禁行标志,禁止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

此外,杨溪水库船只整治涉及的五个部门相互协作,相互配合,并成立专门的巡查小组开展日常巡查,每天都有工作人员对杨溪水库进行巡逻和监管。



走村入户排摸

船只整治推进 美丽永康 建设,库区村民颇为支持

截至目前,库区内保留的14艘船只已经完成外观喷漆、编号区分。运输危险物品车辆禁止驶入,标志牌已整改到位,发放水源保护倡议书12000份。为提供巡逻整治保障,交通部门在水库范围内新安装了两个摄像头,并将之纳入到雪亮工程中,目前摄像头数量已增至12个。如今,多部门联合巡查形成了长效机制,并制定巡查台账,做到有巡查、有记录。

家住方岩镇灵岩寺前的村民应先生告诉记者,非法船只整治是一项很好的环保举措。特别是像一些使用柴油启动的船,对水体可能造成污染而且利用非法船只进行非法捕捞还会破坏生态平衡。经过整治后,我发现水面上的非法船只几乎看不到了,饮用水水质也得到了更好保障,真是一举多得。应先生高兴地说。

对于此次船只整治专项行动中拖离上岸的船只,有些已被船主转

卖掉,也有一些还留在农户家中。

对于政府部门开展的船只整治行动,我们一定支持。船主王先生说,只是目前保留的农用船只数量较少而且使用途中时常发生故障,有些村民就只好拿出私人船只代用。不少村民希望,能够多保留几艘农用船来应对突发状况。同时,对于脱离上岸的船只,希望政府部门也能早日进行处理。让我们一起携手,推进美丽永康建设。



销毁废弃船只



杨溪水库全景